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年報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振邦博士 (主席)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霍玉堂先生 (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

謝青純女士 (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

霍潔儀女士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鐘楚堅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羅德榮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羅紹榮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方敏女士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邱堅煒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陳凱媛女士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曹俊文先生 (於2021年1月8日獲委任)

鄧耀榮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21年1月8日辭任)

馬偉雄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莫貴標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伍樹彬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黃志文先生 (主席)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陳凱媛女士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曹俊文先生 (於2021年1月8日獲委任)

方敏女士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鄧耀榮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21年1月8日辭任)

莫貴標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馬偉雄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伍樹彬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黃志文先生 (主席)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陳凱媛女士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曹俊文先生 (於2021年1月8日獲委任)

李振邦博士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方敏女士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鄧耀榮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21年1月8日辭任)

莫貴標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馬偉雄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伍樹彬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羅德榮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凱媛女士 (主席)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黃志文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曹俊文先生 (於2021年1月8日獲委任)

霍潔儀女士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方敏女士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鄧耀榮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21年1月8日辭任)

馬偉雄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莫貴標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伍樹彬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羅紹榮先生 (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李振邦博士（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羅紹榮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廷先生（於2021年1月7日獲委任）

王寶玲女士（於2021年1月7日辭任）

授權代表

李振邦博士（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陳廷先生（於2021年1月7日獲委任）

羅德榮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王寶玲女士（於2021年1月7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4樓4409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股份代號

8221

本公司網站

www.pfs.com.hk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1年**」）的年報。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COVID-19全球蔓延促使各國採取不同程度的抗疫措施，從而導致全球經濟受到前所未有的打擊，令投資者取態謹慎。社會日常生活受到疫情嚴重影響。在香港，各行各業均受到疫情嚴重影響。根據政府統計處公佈的勞動力統計數據（2021年1月至3月的臨時數字），由2021年1月至3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分別為6.8%及3.8%。

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2020年約7.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11.4%至2021年約7.8百萬港元。

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由2020年約11.0百萬港元減少95.4%至2021年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參與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有所減少及交易總值減少約101.6百萬港元至約47.6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主要指為以保證金方式購買於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客戶提供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而產生的利息收入。於本年度，來自融資及貸款客戶的利息收入由2020年約8.5百萬港元減少41.2%至2021年約5.0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由2020年約0.7百萬港元增加128.6%至2021年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增一名資產管理客戶所致。

其他收益主要指專業服務費收入及貸款承諾費收入。於本年度，其他收益由2020年約3.8百萬港元減少60.5%至2021年約1.5百萬港元。

整體而言，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6.9%或1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下，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有所減少。

主席報告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疫情仍是環球經濟中最大不確定因素，COVID-19的影響或會持續一段時間。危機得以完全控制之前，經濟活動將未能全面恢復。同時，中美兩國角力，使環球貿易環境帶來更多變數。預期經濟的不確定情況仍會持續。因應日後的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法，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及整體表現仍審慎樂觀。

本集團及董事將繼續緊貼香港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最近監管規定，致力達成業務目標，提升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並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亦對管理層人員及員工推動本集團業務蒸蒸日上所作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振邦博士

香港，2021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服務主要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有關。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PFSL」）從事上述主要業務，PFSL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包括公司及個人客戶在內的客戶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提供證券及經紀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488個（2020年：393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於2021年的交易總值約為36億港元（2020年：約32億港元）。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2020年約7.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11.4%至2021年約7.8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於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的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以發售新股、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或債券等方式籌集資金時，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

配售及包銷費用以及佣金收入主要受到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委聘規模及佣金率所影響。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3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47.6百萬港元（2020年：8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149.2百萬港元）。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由2020年約11.0百萬港元減少約95.4%至2021年約0.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參與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有所減少及交易總值減少約101.6百萬港元。

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

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主要指為以保證金方式購買於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融資服務而產生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由2020年約8.5百萬港元減少41.2%至2021年約5.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一年來保證金融資貸款減少及一貸款融資項目利息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管理服務

年內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費用收入總額約為1.6百萬港元，較2020年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128.6%，主要由於新增一名資產管理客戶所致。

所有資產管理客戶於年底前已終止與本集團合作。因此，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管理客戶（2020年：6名），本集團管理的淨資產總值為零（2020年：約43億港元）。根據於終止前與該等客戶訂立的相關資產管理協議，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根據每名客戶的投資要求、目標及限制，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資產管理服務，並有權(i)按固定費用或年率介乎1.0%至1.5%的百分比收取管理費；(ii)按10%至20%的百分比收取表現費；及(iii)獲得酌情花紅。

其他服務

除上述業務活動外，本集團可能按個別情況參與其他項目，有關收費收入列作其他收益。本集團於2021年的其他收益約為1.5百萬港元，較2020年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60.5%。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數據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概約百分比變動
經營業績（千港元）			
收益	16,448	30,905	(46.8%)
除稅前虧損	16,060	6,216	15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027	6,263	155.9%
財務狀況（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8,034	291,430	(25.2%)
流動負債	48,749	54,531	(10.6%)
資產淨值	178,125	244,152	(27.0%)
主要財務比率			
純利率	(97.6%)	(20.1%)	
股本回報率	(9.0%)	(2.5%)	
總資產回報率	(7.1%)	(2.1%)	
流動比率	4.4倍	5.3倍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狀況	現金淨額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0.7%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本集團收益包括(i)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ii)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iii)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iv)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及(v)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7,837	6,956
配售及包銷服務	508	10,986
資產管理服務	1,567	662
其他服務	1,500	3,795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11,412	22,39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3,966	6,324
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1,070	2,182
	5,036	8,506
	16,448	30,905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	9,845	21,921
於一段時間	1,567	478
	11,412	22,39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16.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9百萬港元減少約46.9%。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2020年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11.4%至2021年約7.8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活動產生費用及佣金收入由2020年約11.0百萬港元減少約95.4%至2021年約0.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參與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有所減少，且交易總值減少約101.6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由2020年約8.5百萬港元減少41.2%至2021年約5.0百萬港元；
- (iv) 本集團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由2020年約0.7百萬港元增加128.6%至2021年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增一名資產管理客戶所致；及
- (v) 其他收益由2020年約3.8百萬港元減少60.5%至2021年約1.5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就逾期應收賬款收取的利息（即最優惠利率加5%）以及結算及手續費收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約為2.4百萬港元（2020年：約0.7百萬港元）。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指已付本集團客戶主任（包括內部及自僱客戶主任）的佣金，以及就本集團所參與籌資活動已付由本集團委聘的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的佣金。佣金開支總額由2020年約8.7百萬港元減少約66.7%至2021年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付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的佣金減少約5.0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進行任何租賃交易，則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資產收購。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指香港總辦事處的租賃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約為4.7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花紅、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22名（2020年：25名）僱員（包括董事）。員工成本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最大開支，佔本集團於2021年的開支總額約45.4%（2020年：約39.3%）。2021年的總員工成本約為16.0百萬港元，較2020年約15.0百萬港元增加約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招待開支、辦公室租金及差餉、軟件及金融市場資訊費用開支以及多項雜項辦公室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由2020年約10.4百萬港元增加7.7%至2021年約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約為16.1百萬港元，2020年則為年內虧損約6.2百萬港元。2021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80港仙，2020年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0.31港仙。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年內的商業環境充滿挑戰，對金融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30,000,000港元（特別股息）及50,000,000港元（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業務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撥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9.3百萬港元（2020年：約236.9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5.9百萬港元（不包括代客戶持有的現金）（2020年：約10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4.4倍（2020年：5.3倍）。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2020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78.1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244.2百萬港元）。

展望

年內，COVID-19的疫情嚴重打擊香港經濟。本集團管理層將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法，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當前不可預測的經濟狀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及董事將繼續緊貼香港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最近監管規定，致力達成業務目標，提升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並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22名（2020年：25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花紅、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6.0百萬港元（2020年：約15.0百萬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資歷、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固定月薪及因應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的酌情花紅，以表揚其貢獻並給予獎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有關。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風險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7%（2020年：2.5%）。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0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件需提請董事垂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旨在於風險與收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將風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水平，使本公司股東（「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架構並推行合規及營運手冊，當中載有有關業務過程中控制所承受風險的信貸政策、營運程序及其他內部監控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持有抵押品以涵蓋與應收保證金及貸款客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PFSL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PFSL的流動資金水平，確保其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本集團亦備有其他監察制度，以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營運風險

本集團有負責人員及合規主任負責監督日常營運、控制及監察合規事宜以及解決交易問題。彼等亦會根據監管及行業規定就各業務制定及更新合規及營運手冊，以規範本集團的營運程序及減少人為錯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霍玉堂先生（「**霍先生**」），57歲，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從事批發貿易及分銷通信電子產品超過20年。霍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即Dynamic Express Global Limited、太平基業控股有限公司、PFSL及PF Finance Limited）的董事。

霍先生為謝青純女士的配偶及霍潔儀女士的父親。

霍先生為機穎投資有限公司（「**機穎投資**」）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擁有本公司1,199,640,000股股份。霍先生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1頁。

謝青純女士（「**謝女士**」），60歲，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從事批發貿易及分銷通信電子產品超過20年。謝女士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即Dynamic Express Global Limited、太平基業控股有限公司、PFSL及PF Finance Limited）的董事。

謝女士為霍先生的配偶及霍潔儀女士的母親。

謝女士為機穎投資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擁有本公司1,199,640,000股股份。謝女士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1頁。

李振邦博士（「**李博士**」），38歲，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修營養學及運動科學。彼從小醉心武術運動，自幼學習武術，師承武術宗師葉問先生之子葉準先生，為其嫡傳弟子。彼多年來獲獎無數，並於2019年獲頒大本鐘獎全球十大傑出青年。彼亦為首位以武術名義創辦慈善基金的華人。李博士從事財務信貸業務超過10年。李博士為巨智集團有限公司（「**巨智**」）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巨智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1頁。

鐘楚堅先生（「**鐘先生**」），47歲，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及內地的集團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該集團公司專門從事3C產品（計算機、通信和消費類電子產品）的貿易以及建立和管理其產品供應鏈，市場覆蓋20多個國家。鐘先生從事3C產品銷售和貿易超過20年。

霍潔儀女士（「**霍女士**」），34歲，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從事電信電子產品批發貿易和分銷超過10年。彼持有樂卓博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商業（旅遊與款待）學士學位及墨爾本商業技術學院(Melbourne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商業文憑。霍女士為謝女士及霍先生的女兒。霍女士於本公司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1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方敏女士（「方女士」），50歲，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包括收購合併、首次公開發售和股票承銷交易。彼目前於所創辦的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彼於為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和公司重組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方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堪薩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方女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李浩良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黃先生」），61歲，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核及會計專業範疇積逾28年經驗。黃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頒會計榮譽文憑。彼為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3）及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曹俊文先生（「曹先生」），54歲，於2021年1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汽車銷售業及辦公室傢俬業分別擁有逾10年經驗。曹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的共同創辦人，並於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曹先生畢業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陳凱媛女士（「陳女士」），40歲，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並獲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現任香港執業律師，並為Katherine Chan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亦瞭如指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浩良先生（「李先生」），49歲，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之一，並於2020年11月5日獲委任為PFSL的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為PFSL的核心職能主管（「**核心職能主管**」），負責證監會所規定的下列核心職能：整體管理監督、主要業務（證券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經營監控及檢討、風險管理、財務及會計及反洗黑錢。李先生在私募股權、風險投資、結構性融資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李先生曾擔任多家金融機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或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李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8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2003年成為該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先生自2001年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執照持有人。李先生為方女士的配偶。

曾江潔女士（「曾女士」），45歲，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之一，並於2015年12月8日獲委任為PFSL的資訊科技總監及合規主任。曾女士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資訊系統，包括設計及建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執行及維持買賣系統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彼亦負責監管及告知PFSL合規及內部控制事宜。曾女士於香港證券行業擁有19年左右的經驗。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女士於1999年至2015年任職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利**」）資訊系統主管，於2009年6月至2015年彼亦為恒利的負責人員之一。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於恒利，彼負責前台及後勤電腦化以及合規事宜與資訊系統的規劃及實施。曾女士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9月起成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認可財務策劃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側重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穩健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不可或缺。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第A.2.1條守則條文及第A.6.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羅紹榮先生於2020年12月1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出現空缺，行政總裁的角色已由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尋找合適的人選，盡快到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第A.6.7條守則條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因其他事務缺席於2020年8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複雜的監管規定，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期望。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集團，而董事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為股東取得最大長遠價值為目標，同時平衡廣大權益人的利益。董事會亦負責與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倘適用）將就末期股息及任何中期股息的宣派向股東作出建議。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日常責任，而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就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霍玉堂先生（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
 謝青純女士（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
 李振邦博士（主席）（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鐘楚堅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霍潔儀女士（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羅德榮先生（「羅德榮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羅紹榮先生（「羅紹榮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方敏女士（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邱堅煒先生（「邱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曹俊文先生（於2021年1月8日獲委任）
 陳凱媛女士（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鄧耀榮先生（「鄧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21年1月8日辭任）
 馬偉雄先生（「馬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莫貴標先生（「莫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伍樹彬先生（「伍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董事履歷詳情（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輪值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重新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於辭任前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羅德榮先生（即主席）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客戶轉介，而羅紹榮先生（即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營運、內部業務監控及合規事宜的整體執行。

於彼等辭任後，李博士被委任為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業務發展及客戶轉介。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其責任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如上所述，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的職務。因此，於羅紹榮先生辭任後，其職責於年內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履行。本集團的日常職責被委派予執行董事，管理層負責管理業務的各個範疇。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不同背景及行業的資深人士。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以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初步為兩年，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委任，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列載的評估獨立性的指引，並仍認為彼等於本報告日期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務，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陳女士及曹先生組成。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以及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的意見；(iii)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並審閱本集團的綜合季度、中期及末期業績，亦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所載有關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陳女士及曹先生組成。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及提名政策；(ii)物色合適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亦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招聘更多勝任員工的需要以擴充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根據本集團業務性質而具備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本公司贊同並認可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於選擇委任董事會乃基於多方面的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背景及行業專長，可有效監管及經營本公司，並保障本公司眾多權益持有人的利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提名程序、準則及程序。

挑選準則

評估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多元化方面；
- 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 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付出足夠時間執行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及
- 適合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任何其他觀點及（倘適用）可能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採納及／或修訂的任何其他觀點。

董事提名程序

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細則設有董事提名的相關程序如下：

(a) 委任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將於接獲任何候選人提名後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述挑選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其後應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合適候選人為董事。至於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名選舉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相同挑選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及（倘合適）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向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就有關建議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b)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接受重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其參與水平及董事會表現，並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挑選準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向股東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陳女士及曹先生組成。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檢討與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議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及(iii)檢討績效薪酬，並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流程。

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本年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並認為有關政策、結構及已付薪酬屬公平合理。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議出席情況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十六次會議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1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年內舉行的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各成員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附註1及2)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附註1)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附註1)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附註1)	股東大會出席／ 舉行次數 (附註1)
李博士（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8/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0
霍先生（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謝女士（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霍女士（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3/8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0
鐘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方女士（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1/8	2/2	1/1	1/1	0/0
黃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1/8	2/2	1/1	1/1	0/0
陳女士（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1/8	2/2	1/1	1/1	0/0
曹先生（於2021年1月8日獲委任）	0/2	1/2	1/1	1/1	0/0
鄧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並於 2021年1月8日辭任）	0/6	0/0	0/0	0/0	0/0
羅德榮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6/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羅紹榮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6/8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邱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馬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7/8	3/3	1/1	1/1	1/1
莫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7/8	3/3	1/1	1/1	0/1
伍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7/8	3/3	1/1	1/1	1/1

附註：

- 於本年度獲委任／辭任的董事的出席情況參考其各自任期內有關會議舉行次數。
- 本年度舉行的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僅要求非執行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事項，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5至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下表呈示於本年度各董事接受的培訓：

出席或參與講座／
簡介會或閱讀監管
最新資料／董事職
責相關期刊

執行董事

李博士	✓
霍先生	✓
謝女士	✓
霍女士	✓
鐘先生	✓
羅德榮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
羅紹榮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方女士	✓
邱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
陳女士	✓
曹先生	✓
鄧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及並於2021年1月8日辭任）	-
馬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
莫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
伍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

附註：

1.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為現任董事安排有關企業管治的內部董事培訓。本年度已辭任的該等董事並無參加前述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廷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先生自2000年起為執業律師及為外聘秘書服務提供者，由本公司委聘及委任為其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博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法定核數服務	580
非核數服務	
— 稅務諮詢服務	6
	586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概述釐定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一般原則。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細則及股息政策決定及宣派股息或分派。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修訂股息政策的任何條文。

根據股息政策，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充足及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以及其股東價值。董事會就不時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擁有全權酌情權，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由股東批准作實。建議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估計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權益、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其大綱及細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了解其對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其成效的整體責任。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致力實行具效率且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所有既定框架內的相關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專業顧問就整個年度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檢討涵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各個部分，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有關檢討將會每年定期進行。

由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營運架構並不複雜，且獨立內部審核部門可能分散本集團資源，因此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專業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故此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審閱獨立外部專業顧問發佈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並審閱是否需要成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足夠並有效。

內部監控顧問的工作範圍包括審閱監控的設計及執行流程演練。獨立外部專業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發現及需要改進的地方。本集團將密切跟進獨立外部專業顧問的所有建議，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實施有關建議。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元素於下文載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政策已於整個年度內執行，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 清晰界定管理架構以及職責及職權所在；
- 高招聘標準及正規的職業發展及培訓，確保員工操守及勝任其職位；
- 向管理層定期提供全面資料，涵蓋財務業績及非財務表現指標；
- 批准資本開支、投資及收購程序；
- 詳細預算編制程序，據此，最高管理人員將參與制訂預算、定期監察主要統計數據及每月審閱管理賬目，以留意及調查主要數據偏差；及
- 於每月管理層檢討會議考慮減輕重大業務風險的措施，並向董事會作季度簡報。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徵包括：

風險識別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的監管及經營環境變動。

風險評估

利用管理層所制訂評估標準評估所識別風險；及考慮不利事件導致相關風險對業務所構成影響，以及發生該等不利事件的可能性。

對風險所作反應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排行風險優先次序；及釐定風險舒緩計劃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及減輕風險。

風險監管及匯報

持續定期監管風險及確保訂有合適內部監控程序，並處理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如有）；如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轉變，修訂風險舒緩計劃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結果及提出適當的風險監察建議。

內幕消息

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一部分，本集團訂有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得到處理及妥善解決，並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的各部門主管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其各自營運範圍的變動及發展，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潛在或疑似內幕消息事件。根據透過內部報告取得的消息，董事會評估任何有關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而須向公眾人士發放。倘須作出公開披露，董事會將決定將予披露的消息範圍及披露時間。倘及當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可能徵求獨立專業意見，確保本公司遵守披露規定。

於本年度，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屬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為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所在。本公司承諾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適時地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資訊主要透過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傳達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披露資料、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的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提呈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

向董事會提交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方法為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或電郵至info@pfs.com.hk。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前提為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日，而（倘該通知於寄發就有關選任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知的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本公司就有關選任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書面通知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7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其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8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30,000,000港元（特別股息）及50,000,000港元（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9%（2020年：約17.7%），以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8%（2020年：約41.8%）。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上述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因其主要業務性質使然而並無任何供應商。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債權證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約為49.2百萬港元（2020年：51.8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2016年12月5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購股權**」）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該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方法是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從而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認為合適條件，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關鍵時間行使購股權而言，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間，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準則，惟有關條件必須與該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例或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一致。

購股權將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期間可予接納。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將為由董事會釐定的面值。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並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該日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交易日**」）；(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時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7年1月6日（「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0股股份的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的新批准除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限額，致使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出上述10%限額的購股權，惟授予超出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定批准，而在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指明參與者身分。儘管如此及在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配額的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GEM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屆滿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該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惟根據GEM上市規則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而有關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該次授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須受到有關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自採納該計劃起及直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的該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簽訂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存續(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簽訂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本掛鈎協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7至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情況。

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規定的披露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情況引致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環保政策及與僱員的主要關係

作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維持高度環保及社會標準，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美好的將來有賴各人參與及貢獻。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保及社會活動，為整個社區出一分力。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確保可持續發展。

由專業第三方編撰的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獨立刊發。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活躍證券賬戶共有488個（2020年：393個）。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客戶建立及維持長遠和諧關係。為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已制定各項措施以加強本集團與客戶的溝通，包括透過電郵、電話及會面。此外，本集團將善用其網絡及現有客戶的轉介，從而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集團因其主要業務性質使然而並無任何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20年：0.2百萬港元）。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霍玉堂先生（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
謝青純女士（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
李振邦博士（主席）（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鐘楚堅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霍潔儀女士（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羅德榮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羅紹榮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方敏女士（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邱堅煒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曹俊文先生（於2021年1月8日獲委任）
陳凱媛女士（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
鄧耀榮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21年1月8日辭任）
馬偉雄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莫貴標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伍樹彬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

現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霍先生、謝女士、李博士、鐘先生、霍女士、方女士、黃先生、曹先生及陳女士將退任董事，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計劃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段。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以檢討及釐定董事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按組別的薪酬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35。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保險計劃，涵蓋彼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而引致的法律訴訟責任。涉及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現正生效，並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維持有效。

競爭權益

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

於2020年4月28日，Thoughtful Mi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統稱「保證人」）擁有57.1%及42.9%權益）（作為賣方（「賣方」））及保證人與機穎投資（作為買方及要約人（「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銷售股份」）），代價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8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買賣協議於2020年10月28日完成（「完成」）。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0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18%。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一般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已於2020年12月11日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764,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24%。由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百分比降至15%以下，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0年12月14日（即緊隨要約截止後的交易日）起暫停買賣。要約人已委任一名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其持有的若干數目股份，以將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至少25%。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期限由2020年10月28日至2021年1月8日。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2021年1月5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64,88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已下降至75%。因此，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綜合文件。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均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遵守本報告所披露關於本集團所進行的關連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1. 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

於2016年12月7日，PFSL與胞兄弟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均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控股股東）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彼等各自於PFSL的證券賬戶，向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統稱「**羅氏群組**」）提供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該等服務**」）（「**2016年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2016年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有效。

2016年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到期後，於2018年7月23日，PFSL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訂立新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彼等各自於PFSL的證券賬戶，向羅氏群組提供該等服務（「**2018年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終止2016年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2018年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8年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方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每日 最高欠款／收益金額 千港元 (概約)
羅氏群組	羅氏群組欠款年度上限 (附註1)	90,000	26,991
	羅氏群組收益年度上限 (附註2)	3,600	781 (附註3)

附註：

1. 羅氏群組欠款年度上限為將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總額的總年度上限。
2. 羅氏群組收益年度上限為將向羅氏群組提供該等服務的總收益的總年度上限。
3. 金額包括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羅氏群組提供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的收益分別約70,000港元、711,000港元及零。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7月24日及2018年8月23日發佈的相關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持續關連交易。

中匯安達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國衛向董事會確認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相信：

- (i) 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的訂價政策進行；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所訂立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霍玉堂先生（「霍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99,640,000	59.98
謝青純女士（「謝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99,640,000	59.98
李振邦博士（「李博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15.00
霍潔儀女士	實益權益	360,000	0.02

附註：

1. 機穎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霍先生及謝女士實益擁有30%及70%。霍先生為謝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持有的本公司1,996,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巨智集團有限公司（「巨智」）由李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巨智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機穎投資（附註1）	實益權益	1,199,640,000	59.98
巨智（附註2及3）	實益權益	300,000,000	15.00
周念佩女士（「周女士」）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300,000,000	15.00

附註：

1. 機穎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霍先生及謝女士實益擁有30%及70%。霍先生為謝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持有的本公司1,199,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巨智為李博士所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巨智持有的本公司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女士為李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李博士透過巨智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高級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其關連實體概無及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於2020年3月31日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至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2019年4月29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於2019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國衛在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8月29日及2020年8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2021年4月14日，國衛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國衛辭任後，董事會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2021年4月14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中匯安達審計，並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代表董事會

李振邦博士

主席

香港，2021年6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99頁的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應收賬款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貴集團就應收賬款的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由於應收賬款於2021年3月31日之結餘52,846,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因此有關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非常重要。此外, 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基於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限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歷史；
- 估計 貴集團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賬齡；
- 評估客戶之信譽；
- 檢查客戶之後續結算情況；
- 評估債務抵押品之價值；及
- 評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信貸風險披露。

我們認為， 貴集團為應收賬款所作之減值測試由可用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內部監控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更多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7374

香港，2021年6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7,837	6,956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8	508	10,986
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5,036	8,506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1,567	662
其他	9	1,500	3,795
總收益	7	16,448	30,905
銀行利息收入		256	346
其他收益	10	2,379	739
佣金開支	11	(2,850)	(8,717)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		(250)	(25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4,727)	(3,545)
員工成本	12	(15,967)	(15,023)
其他經營開支		(11,220)	(10,396)
融資成本	13	(129)	(274)
除稅前虧損	14	(16,060)	(6,216)
所得稅開支	1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6,060)	(6,216)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3	(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027)	(6,26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8	(0.80)	(0.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0	830	430
使用權資產	21	1,182	5,9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2	–	1,505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存款	23	630	630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198	–
		8,840	8,47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5	52,846	125,518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24	2,449	1,4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8	1,6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2	1,538	–
可收回稅項		4,757	4,7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 — 公司賬戶	26	115,900	107,4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	5,00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6	39,126	45,650
		218,034	291,4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43,375	45,592
合約負債	28	–	1,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4,153	2,668
租賃負債	30	1,221	4,771
		48,749	54,531
流動資產淨值		169,285	236,8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8,125	245,37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	1,221
資產淨值		178,125	244,152
權益			
股本	31	20,000	20,000
儲備	33	158,125	224,152
權益總值		178,125	244,152

董事會於2021年6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霍玉堂
董事

謝青純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3(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20,000	48,229	9,762	-	202,424	280,41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7)	(6,216)	(6,263)
已宣派及應付股息(附註19)	-	-	-	-	(30,000)	(30,000)
於2020年3月31日	20,000	48,229	9,762	(47)	166,208	244,152
於2020年4月1日	20,000	48,229	9,762	(47)	166,208	244,15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3	(16,060)	(16,027)
已宣派及應付股息(附註19)	-	-	-	-	(50,000)	(50,000)
於2021年3月31日	20,000	48,229	9,762	(14)	100,148	178,1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060)	(6,216)
就以下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56)	(346)
租賃利息開支	129	214
利息開支	–	60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	250	25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4,727	3,5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1,210)	(2,492)
銀行結餘變動 — 客戶賬戶	6,524	27,791
租金及水電按金變動	(1,029)	(225)
應收賬款變動	72,672	(22,5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5,997)	(319)
應付賬款變動	(2,217)	(46,444)
合約負債變動	(1,5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1,438	(22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58,681	(44,417)
已付利息	–	(60)
已付所得稅	–	(2,752)
已收銀行利息	256	34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8,937	(46,88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000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5,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52)
購買物業及設備	(650)	(37)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350	3,41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49,953)	(29,971)
償還銀行借款	–	(5,000)
償還租賃負債	(4,900)	(3,6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853)	(38,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434	(82,1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66	189,5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900	107,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 — 公司賬戶	115,900	107,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2020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3月31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藉參與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時擁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活動（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之能力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當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表決權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表決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表決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項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亦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利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呈列貨幣。

(b) 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以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淨投資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當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虧之一部分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只有當與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計算物業及設備折舊所用之比率足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減剩餘價值。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折舊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量。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期1至2年
-------	--------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之初始計量金額）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按租賃中隱含之利率（如可釐定）或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款項淨現值。每筆租賃款項會分配為負債或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為每個期間之租賃負債餘下結餘制定固定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相當於39,000港元）之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該等工具。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未有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便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指定時限內交付該項資產，則該項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即歸入此類別：

- 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以藉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就預期信貸虧損扣除虧損撥備。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為目的；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的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資產被視為貨幣項目。外幣資產被視為按外幣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攤銷成本之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債務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取消確認投資時，先前於債務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減少。

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就相應違約風險加權之加權平均信貸虧損。

就應收賬款而言，或倘某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相等於所有可能於該項金融工具預期年內出現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該項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之金額。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應收賬款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該項金融工具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出現違約事件而產生預期信貸虧損之部分，計量該項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之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由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作出之撥回，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清償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按客戶合約訂明之代價計量，當中會參考商業常規，並剔除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相距一年以上之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履約責任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在下列情況下，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

- 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享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則收益參照達成該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包含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就擁有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關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與各履約義務相關的個別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之時釐定，指本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允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並不直接觀察可得，則本集團會使用合適的技巧估計價格，以最終將交易價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移允諾貨品或服務至該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佣金收入於執行證券銷售或購買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費及佣金收入、轉介收入、專業服務費收入以及代理費收入

配售及包銷佣金、轉介收入、專業服務費收入以及代理費收入於完成有關重大行動時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或交易授權確認。

手續費、結算費及貸款承諾費收入

手續費、結算費及貸款承諾費收入於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根據協議條款於估值日期確認為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按固定金額及就本集團轄下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每月按固定百分比收取。投資顧問費收入就管理各客戶的投資組合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指定借貸於就合資格資產支銷前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於一般情況下借入資本並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將透過就有關資產之開支應用撥充資本比率確定。該撥充資本比率為本集團期內未償還借貸（指定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之借貸除外）之適用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且將會收取該補助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產生之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作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取自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為財務申報目的而彙集計算，除非該等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相似。非個別重大營運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彙集計算。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聯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資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續）

(vii) (a)(i)項所識別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投資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出現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敘述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之前所估計者，本集團將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者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b)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對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金額乃參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預期，或出現不利的事件以及事實與情況轉變，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各債務人的當下信譽及過往的收款記錄），就呆壞賬作出減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即出現減值。確認呆壞賬涉及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有關差額會於估計有變的年度，對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壞賬開支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538	1,50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410	286,2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44,843	51,78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將風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東的利益最大化。基於該等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確定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風險管理慣例的適當風險承受底線並定期對各種風險進行有效監測、報告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之內。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相應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風險。本集團已設定適當的風險指標、風險限額、風險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本集團亦通過資訊系統持續監控來管理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以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化。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結餘(公司賬戶)(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基於年末計息銀行結餘(公司賬戶)，倘利率為上調/下調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80,000港元(2020年：約538,000港元)。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外幣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有關的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所致的虧損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外幣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美元	1,538	1,505
銀行結餘	美元	16,933	17,020
	人民幣	24,630	24,577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虧損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動的敏感程度。

於2021年3月31日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1,232

於2020年3月31日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1,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賬面值。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應收賬款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應收五大客戶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的78% (2020年：74%)，及應收一間結算所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的5.94% (2020年：0.34%)。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有關的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主要經濟變數，該等因素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其將考慮合理及具支持的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經濟增長率。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44,000港元及641,000港元。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無就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定期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有關所有客戶 (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此舉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於執行任何採購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信貸政策規定存置按金。應收現金客戶的款項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到期。由於涉及規定按金要求及結算期較短，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所產生信貸虧損被認為不重大。此外，本集團持有抵押品以涵蓋與附註25所述應收保證金客戶及貸款融資客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並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使用一般方法及評估個別評估其保證金客戶及貸款融資客戶之信貸虧損。本集團評估應收保證金客戶及貸款融資客戶之賬款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使用風險參數模擬法評估減值虧損，納入主要計量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並考慮前瞻性資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一般而言，倘應收賬款逾期超過兩年將會被撇銷。除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有關抵押品及本集團因應收賬款承擔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乃透過內部程序管理。作出投資前將對各發行人進行信貸質素調查。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察投資的信貸集中情況。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就相關信貸評級發佈有關平均虧損比率的資料後，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賬面值約為3,538,000港元（2020年：約2,596,000港元）。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並得出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該等結餘於兩個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透過向多間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存款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及應收結算所賬款的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結算所。除於流動資金及應收賬款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餘下合約到期日應付現金流量。下表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71	-	171	171
應付股息	-	76	-	76	76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	35,566	-	35,566	35,566
- 保證金客戶	-	7,809	-	7,809	7,809
租賃負債	3.84	1,225	-	1,225	1,221
		44,847	-	44,847	44,843
於2020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72	-	172	172
應付股息	-	29	-	29	29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	-	109	-	109	109
- 現金客戶	-	41,004	-	41,004	41,004
- 保證金客戶	-	4,457	-	4,457	4,457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22	-	22	22
租賃負債	3.84	4,900	1,225	6,125	5,992
		50,693	1,225	51,918	51,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的價格或費率作為輸入數據而釐定；及
- (iii)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的工具期限的適用孳息曲線，以及期權衍生工具的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除下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第一至第三級的金融工具分析：

- (i)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活躍市場上同樣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及
-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1年3月31日

	第一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538

於2020年3月31日

	第一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 (續)

於過往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1) 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債券（附註 22）	1,538	1,505	第一級	金融機構提供的 指標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主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收益外，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益及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提供五類服務：

-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主要產生證券買賣佣金；
- (b) 配售及包銷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權益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的收費及佣金；
- (c)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及貸款融資，產生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客戶的利息收入；
- (d) 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管理費及表現費；及
- (e) 其他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收入（如代理費、專業服務費、貸款承諾費及轉介費）。

收益指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總金額、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年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劃分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7,837	6,956
配售及包銷服務（附註8）	508	10,986
資產管理服務	1,567	662
其他服務（附註9）	1,500	3,795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11,412	22,39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3,966	6,324
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1,070	2,182
	5,036	8,506
	16,448	30,905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	9,845	21,921
於一段時間	1,567	478
	11,412	22,399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其收益來自香港的業務。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逾10%的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	5,468
客戶B	1,070*	3,149
客戶C	4,092	3,940

* 來自客戶的收益於年內並無超過總收益10%。該等款項為比較目的而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8.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489	8,042
來自認購人的佣金收入	19	2,944
	508	10,986

9. 其他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手續費及代理費收入	–	873
專業服務費收入	1,500	1,850
貸款承諾費收入	–	1,072
	1,500	3,795

10.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902	–
貸款融資利息	671	4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	216	61
結算及手續費	575	230
雜項收入	15	42
	2,379	739

附註：

政府補貼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收取的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佣金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佣金	2,653	2,954
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的佣金	197	5,183
支付予其他人士的佣金	–	580
	2,850	8,717

12. 員工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7,155	7,16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22	309
津貼	–	219
董事酬金（附註16）		
– 袍金	1,513	396
– 薪金	2,051	2,760
– 花紅	5,000	4,14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6	36
	15,967	15,023

員工及董事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按相同比例供款，惟為各僱員設有最高金額。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13.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60
租賃負債利息	129	214
	129	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4	6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00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80	700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	250	25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4,727	3,545

15.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060)	(6,21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2020年：16.5%）	(2,650)	(1,0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45	40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1)	(5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9	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77	656
年內稅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開支 (續)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或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有約15,352,000港元的稅務虧可與未來的利潤抵消。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剩餘的2,533,000港元（2020年：65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相關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6. 董事酬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德榮先生（附註i）	8	1,192	14	3,000	4,214
羅紹榮先生（附註ii）	8	859	12	2,000	2,879
霍玉堂先生（附註iii）	131	-	-	-	131
謝青純女士（附註iv）	131	-	-	-	131
李振邦博士（附註v）	617	-	-	-	617
鐘楚堅先生（附註vi）	110	-	-	-	110
霍潔儀女士（附註vii）	74	-	-	-	74
非執行董事：					
邱堅煒先生（附註viii）	8	-	-	-	8
方敏女士（附註ix）	74	-	-	-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偉雄先生（附註x）	83	-	-	-	83
莫貴標先生（附註xi）	83	-	-	-	83
伍樹彬先生（附註xii）	83	-	-	-	83
黃志文先生（附註xiii）	37	-	-	-	37
鄧耀榮先生（附註xiv）	9	-	-	-	9
陳凱媛女士（附註xv）	37	-	-	-	37
曹俊文先生（附註xvi）	20	-	-	-	20
2021年總計	1,513	2,051	26	5,000	8,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德榮先生 (附註i)	12	1,560	18	2,340	3,930
羅紹榮先生 (附註ii)	12	1,200	18	1,800	3,030
非執行董事：					
邱堅煒先生 (附註viii)	12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偉雄先生 (附註x)	120	–	–	–	120
莫貴標先生 (附註xi)	120	–	–	–	120
伍樹彬先生 (附註xii)	120	–	–	–	120
2020年總計	396	2,760	36	4,140	7,332

附註：

- (i) 羅德榮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羅紹榮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霍玉堂先生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謝青純女士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李振邦博士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鐘楚堅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 霍潔儀女士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i) 邱堅煒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x) 方敏女士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x) 馬偉雄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莫貴標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伍樹彬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黃志文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鄧耀榮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月8日辭任。
- (xv) 陳凱媛女士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 曹俊文先生於2021年1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 (續)

以上所示董事酬金乃就其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而作出。

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20年：無）。

17.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20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6中披露。其餘兩名人士（2020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15	1,898
花紅	–	1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54
	1,141	2,14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年內，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而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6,060)	(6,216)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	2,000,000

該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060,000港元（2020年：約6,21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9.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 股息	50,000	30,000

本公司向普通股股東宣派並於2020年8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應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50,000,000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應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30,0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0.02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物業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2,294	52	2,346
添置	37	–	37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2,331	52	2,383
添置	650	–	650
於2021年3月31日	2,981	52	3,033
累計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1,650	52	1,702
年內計提	251	–	251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901	52	1,953
年內計提	250	–	250
於2021年3月31日	2,151	52	2,203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830	–	830
於2020年3月31日	430	–	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披露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 土地及樓宇	1,182	5,909
尚未開始的租賃（短期租賃除外）的租賃承擔	7,419	—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如下：		
— 1年以下	1,225	4,900
— 1至2年	—	1,225
	1,225	6,125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土地及樓宇	4,727	3,54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003
租賃利息開支	129	214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4,900	3,676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一般為1至2年（2020年：1至2年）。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包含範圍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債券	1,538	1,505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1,505
流動資產	1,538	–
	1,538	1,505

於2021年3月31日，債券的賬面值約為1,538,000港元（2020年：約1,505,000港元），並將於2021年12月19日到期。

債券以美元計值，固定年利率為14%，其中名義金額為200,000美元。債券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乃參考金融機構及經紀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餘（2020年：虧絀）約33,000港元（2020年：約47,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23.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按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聯交所按金	300	300
香港聯交所印花稅	30	3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按金：		
參與費	150	150
保證金	150	150
	630	63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存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2,416	1,391
水電費按金	33	29
	2,449	1,420

25. 應收賬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3,140	429
— 現金客戶	8,822	7,789
— 保證金客戶	26,752	103,641
貸款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	14,088	13,018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340
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44	266
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35
	52,846	125,518

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所有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毋須作減值撥備。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可按要求或根據所協定還款時間表收回，於2021年3月31日按介乎5.38%至13.00%（2020年：5.38%至13.00%）的年利率計息。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按本集團接受的抵押證券的折現市值釐定。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給予保證金借款。在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超過獲准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時，或在抵押證券貼現市值少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時，則可能觸發保證金追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續）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以證券或債務工具擔保，作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PFSL」）抵押的抵押品。於2021年3月31日，該等證券公平值約為279,310,000港元（2020年：497,959,000港元）。本集團未有遭禁止於客戶拖欠款項時出售抵押品或經客戶授權後再抵押抵押品。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證券及債務工具作為此等結餘的抵押品。於2021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的100%（2020年：100%）按個別基礎由充足的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各個人客戶已抵押證券的市值，並在計及客戶授信品質、所提供抵押品及其後償還的款項後認為毋須作減值撥備。除上述者外，所有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

於2021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來自本公司董事的應收賬款約零（2020年：1,161,000港元）、來自一名本公司董事的家族成員的應收賬款約零（2020年：23,828,000港元）以及來自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的應收賬款約零（2020年：1,009,000港元）。全部此等金額乃持續關連交易。

除已逾期但未減值的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賬齡外，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貸款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為8%（2020年：14%）。期限為5個月的貸款金額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由相關上市股份及借款人股東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在向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的客戶批出任何貸款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信貸限額。本集團就計提減值撥備設有政策，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現時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回記錄。考慮到抵押品後，管理層相信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可按合約條款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列示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215
31至60天	9	51
超過90天	35	375
	44	641

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債務人的信譽良好，所有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毋須作減值撥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活期存款。

本集團持有獨立銀行賬戶，以保管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的存款。本集團於應付賬款確認相應金額。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獨立賬戶

自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於進行受規管活動中所存放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放於獨立銀行賬戶，並按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的相應賬款。於2021年3月31日，就經紀業務而於法定證券機構開立的獨立賬戶總金額為39,126,000港元（2020年：45,650,000港元）。

公司賬戶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	—	109
— 現金客戶	35,566	41,004
— 保證金客戶	7,809	4,457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22
	43,375	45,592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

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尚待結算交易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存款之若干結餘除外，只有超出規定所需保證金款額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3月31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約318,000港元（2020年：78,000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為計息，惟應付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待結算買賣交易款項除外。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乃根據合約條款支付。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60天	—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的披露：

	於2021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1,500	1,350
分配至年末未履行履約責任及預期將於以下時間 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1,500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而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		1,500	1,350
年內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因年內營運而增加		1,000	2,000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2,500)	(1,850)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客戶的代價（或應付若干金額作為代價）轉讓服務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906	2,467
應付股息	76	29
其他應付款項	171	172
	4,153	2,668

30. 租賃負債

租賃安排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25	4,900	1,221	4,771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	1,225	–	1,221
減：未來融資費用	1,225 (4)	6,125 (133)	1,221 –	5,992 –
租賃負債現值	1,221	5,992	1,221	5,992
減：12個月內應結付的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221)	(4,771)
12個月後應結付的金額			–	1,221

於2021年3月31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3.48%（2020年：3.48%）。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2020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8,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2,000,000	20,00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得以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餘達至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PFSL」）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登記其經營的業務，須遵守證監會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其流動資金超出3,000,000港元或其已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PFSL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施加之資本要求。

除PFSL外，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債務	(a)	1,221	5,992
權益	(b)	178,125	244,152
債務與權益比率		0.7%	2.5%

附註：

- (a) 債務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的租賃負債。
- (b) 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94	—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198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6,792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36	9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893	37,163
銀行結餘		1,471	34,273
		64,100	72,4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3	601
流動資產淨額			
		62,397	71,808
資產淨額			
		69,189	71,808
權益			
股本	31	20,000	20,000
儲備	33	49,189	51,808
權益總額			
		69,189	71,808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董事會於2021年6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霍玉堂
董事

謝青純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i)本公司股份按溢價發行時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股份所產生開支後)與股份面值的差額;及(ii)股份資本化發行之淨額。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被視作來自羅德榮先生的注資約3,640,000港元;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撥作資本化的應付羅德榮先生款項約6,122,000港元。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儲備指重估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減去所劃撥的累計收益及虧損,且於取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後將金額由該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48,229	(19,406)	28,8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	—	52,985	52,985
已宣派及應派股息	—	(30,000)	(30,000)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48,229	3,579	51,8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	—	47,381	47,381
已宣派及應派股息	—	(50,000)	(50,000)
於2021年3月31日	48,229	960	49,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列載於本年度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產生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5,000	–	5,000
現金流量變動	(5,060)	(3,676)	(8,736)
非現金變動			
– 已收取利息	60	214	274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9,454	9,454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	5,992	5,992
現金流量變動	–	(4,900)	(4,900)
非現金變動	–		
– 已收取利息	–	129	129
於2021年3月31日	–	1,221	1,221

3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亦構成關連方交易）：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本公司董事	11	15
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	10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2	22
已收或應收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董事	17	70
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711	1,371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	68

與關聯方的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有關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非豁免關連交易的交易，請參閱董事會報告項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董事外，主要管理層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679	9,059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80
	9,731	9,139

並非本公司董事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倘現時有合法可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則抵銷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選定客戶簽訂的協議，與同一客戶間的應收及應付款於同一結算日以淨額結算。

在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經紀人進行持續淨額結算的情況下，與該公司及經紀人間同一結算日內應收及應付款以淨額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淨額如下：

於2021年3月31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的 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型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 的存款	630	–	630	–	–	630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 結算所	4,123	(983)	3,140	–	–	3,140
– 現金客戶	9,763	(941)	8,822	–	–	8,822
– 保證金客戶	27,032	(280)	26,752	–	(26,7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於2021年3月31日 (續)

金融負債類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的 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 款：					
— 結算所	983	(983)	—	—	—
— 現金客戶	36,507	(941)	35,566	—	35,566
— 保證金客戶	8,089	(280)	7,809	—	7,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於2020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所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的 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 的存款	630	-	630	-	-	630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 結算所	5,305	(4,876)	429	(109)	-	320	
— 現金客戶	8,177	(388)	7,789	-	-	7,789	
— 保證金客戶	104,386	(745)	103,641	-	(103,6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於2020年3月31日 (續)

	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千港元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的 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負債類型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 結算所	4,985	(4,876)	109	(109)	—	—
— 現金客戶	41,392	(388)	41,004	—	—	41,004
— 保證金客戶	5,202	(745)	4,457	—	—	4,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於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直接							
Dynamic Express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15年6月1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							
太平基業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993年 10月7日	7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太平基業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987年 6月17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iii) 包括證券 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 務；及(iv) 資產管理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所列出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6月30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7,837	6,956	6,800	9,934	5,184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508	10,986	49,028	60,101	44,988
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5,036	8,506	6,462	6,536	5,901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1,567	662	1,446	1,638	3,997
其他	1,500	3,795	3,860	4,836	11,192
總收益	16,448	30,905	67,596	83,045	71,262
銀行利息收入	256	346	77	22	1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	-	8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79	739	717	1,736	545
	19,083	31,990	68,390	84,811	71,818
佣金開支	(2,850)	(8,717)	(14,323)	(8,620)	(4,888)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	(250)	(251)	(270)	(254)	(14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4,727)	(3,545)	-	-	-
員工成本	(15,967)	(15,023)	(12,134)	(18,548)	(15,263)
其他經營開支	(11,220)	(10,396)	(15,112)	(15,150)	(12,131)
融資成本	(129)	(274)	(12)	-	(139)
上市開支	-	-	-	-	(6,9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060)	(6,216)	26,539	42,239	32,286
所得稅開支	-	-	(4,511)	(7,133)	(6,713)
年內(虧損)/溢利	(16,060)	(6,216)	22,028	35,106	25,573

資產及負債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26,874	299,904	381,816	406,130	327,954
總負債	(48,749)	(55,752)	(101,401)	(147,743)	(104,673)
資產淨值	178,125	244,152	280,415	258,387	223,281